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浙环质验字〔2022〕第 0006 号

#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松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 聪

项目 负责人：胡沛锦

报告编写人：陈旭锋

建设单位：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575-89181215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南滨东路 98 号 4 楼

编制单位：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5-89295232

传真：0575-89295232

邮编：312000

地址：绍兴市滨海新城花宫道 8 号

#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审定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厂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919

**名称:**浙江环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花宫道8号3号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环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919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21日

有效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依据</b>	<b>2</b>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b>	<b>项目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3
3.4	项目变动情况	3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b>5</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b>5</b>	<b>验收执行标准</b>	<b>8</b>
5.1	废水排放标准	8
5.2	废气排放标准	8
5.3	噪声排放标准	8
5.4	固体废物	9
5.5	总量控制指标	9
<b>6</b>	<b>验收监测内容</b>	<b>10</b>
6.1	废水监测	10
6.2	废气监测	10
6.3	噪声监测	11
<b>7</b>	<b>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12</b>
7.1	监测分析方法	12
7.2	监测仪器	12
7.3	人员能力	13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b>8</b>	<b>验收监测结果</b>	<b>15</b>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5
<b>9 验收监测结论 .....</b>	<b>21</b>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9.2 建议 .....	21
9.3 总结论 .....	21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废水、废气与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情况

##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项目概况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区，东至听海路、西至创业家园二期东侧规划地块、南至畅和路北侧规划地块、北至七六丘中心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333.5 平方米（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419.6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223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的业务用房，分为办公综合服务楼、后勤服务楼、配套配电房及停车场。容积率 0.4，建筑密度 16.9%，绿地率 15%。工程总投资 2300 万元。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由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经发局以绍滨海经发审【2020】3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 202033060200000424。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9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东至听海路、西至创业家园二期东侧规划地块、南至畅和路北侧规划地块、北至七六丘中心河
立项过程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经发局，绍滨海经发审【2020】39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我公司受业主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9 月 1 日派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9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对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3号，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5月。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区，东至听海路、西至创业家园二期东侧规划地块、南至畅和路北侧规划地块、北至七六丘中心河。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3.1.2 平面布置

由北向南分别为办公服务综合楼，内院、后勤综合楼，项目西侧为训练场，东侧为大门。

####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333.5 平方米（约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419.6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223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的业务用房，分为办公综合服务楼、后勤服务楼、配套配电房及停车场。容积率 0.4，建筑密度 16.9%，绿地率 15%。

##### 3.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 目	单 位	登记表指标	实际指标	备注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13333.5	13333.5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5317.5	5499.7	
建筑密度	%	16.9	16.9	
绿地率	%	15	15	
容积率	/	0.4	0.4	

####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项目水源由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排水：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采取集中收集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市政下水管网。

(2) 水平衡：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水平衡情况与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

####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布置未发生变动，

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 废水基本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等。

##### (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道。

##### (3)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登记表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集中收集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市政下水管网。	<b>已落实</b> ；已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设施已经调试完成，化粪池和隔油池等处理设施均已完成建设。

#### 4.1.2 废气

##### (1) 废气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等。

##### (2)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废气类别	登记表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油烟废气	未写明	<b>已落实</b> ；油烟净化器已建设完成。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登记表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噪声	未写明	<b>已落实</b> ；已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做好空调外机等产噪设备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1.4 固废

##### (1) 固废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

#### (2) 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环保措施主要为：

(1) 定期清理打扫雨水排放口，排除雨水超标隐患。

(2) 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3) 搞好派出所绿化，改善周围环境。

(4) 健全应急组织，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5) 搞好汽车尾气通风设施管理，保证进出车辆的行驶通畅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加强停车位周围的绿化。

派出所为搞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已配备了部分应急物资与简易应急监测设施、个人防护物资等。当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做出反应，组织人员疏散，通知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噪声防治措施。其中主要有化粪池、隔油沉砂池、油烟净化装置、房间加设通风隔声窗等。项目废水综合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按照要求规范化建设。本项目未对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提出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人民币，由下表估算可知，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的 0.43%。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 4-4。

表4-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费用（万元）
废气	通风设施、油烟净化设施	3
废水	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备	3
噪声	隔声、减振、吸声等	2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2
	合计	10

#### 4.3.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并备案。实施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

登记表意见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采取集中收集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市政下水管网。	<b>已落实</b> ；已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设施已经调试完成，化粪池和隔油池等处理设施均已完成建设。
未写明	<b>已落实</b> ；油烟净化器已建设完成。
未写明	<b>已落实</b> ；已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做好空调外机等产噪设备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已落实</b>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验收执行标准

### 5.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道。具体排放标准限值摘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①	35*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	100

\*注：①本环评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 5.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标准。废气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废气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周界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氮氧化物	0.12
2	二氧化硫	0.4

### 5.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详见表 5-4。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5.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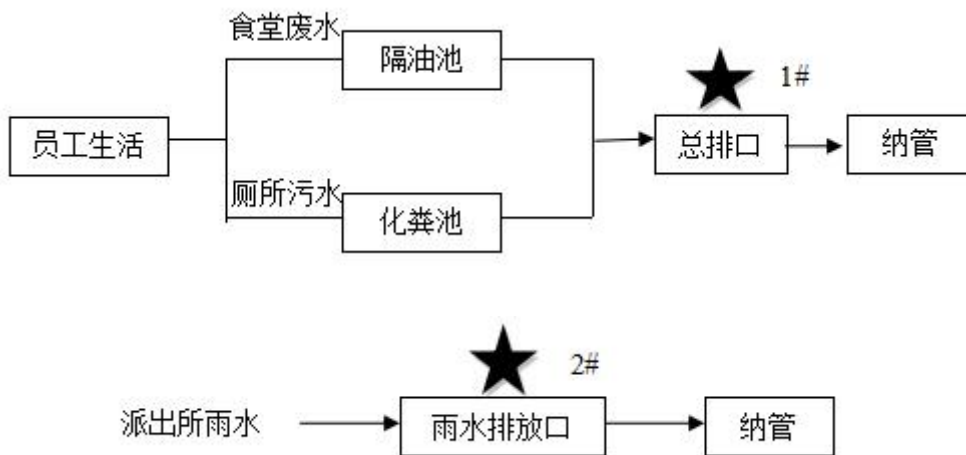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2#	COD、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废水监测布点图

### 6.2 废气监测

####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场界四周（1#-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气象参数	3 次/周期，2 周期





图 6-2 场界无组织布点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6.3 噪声监测

#### (1) 项目四周场界噪声

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于场界周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于场界外 1 米处布点，监测项目为  $L_{eq}$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图 6-3 场界噪声布点

##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7-3。

表 7-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1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表 7-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1	噪声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2 监测仪器

#### 7.2.1 废水监测设备

表 7-4 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编号
pH	数据型笔式 PH-°C 测量仪	CY020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FX004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FX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溶解氧仪 MP516	FX015-02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FX005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编号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FX047

### 7.2.2 废气监测设备

表 7-5 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编号
氮氧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FX047
二氧化硫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FX047

### 7.2.3 噪声监测设备

表 7-6 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编号
场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2A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CY012 CY010

## 7.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a.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b.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厂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c.所采样品在现厂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d.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 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20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a.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厂质控。

b.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具有现厂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c.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厂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d.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厂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e.进入现厂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 （2）监测中质控措施

a.有组织废气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断面的测点数、采样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现厂打印烟尘、烟气等测试数据。

b.有组织废气在采样前对仪器连接做气密性检查，对在测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使用后的仪器，及时检查仪器传感器性能。

c.无组织废气在现厂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厂空白样品。

d.无组织废气在现厂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厂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 （3）监测后质控措施

a.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b.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2）场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监测。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选择在运行正常及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测量，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L (pH 除外)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次数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废水总排口	2022.9.7	1	8.1	1.06	15	0.28	3.3	0.311
		2	8.2	1.10	15	0.24	3.6	0.272
		3	8.2	1.05	14	0.27	3.0	0.296
		4	8.2	1.07	13	0.29	2.9	0.318
		平均值或范围	<b>8.1-8.2</b>	<b>1.07</b>	<b>14</b>	<b>0.27</b>	<b>3.2</b>	<b>0.300</b>
	2022.9.8	1	8.2	1.09	11	0.28	3.0	0.314
		2	8.2	1.05	12	0.26	2.6	0.291
		3	8.1	1.07	12	0.26	2.4	0.289
		4	8.2	1.08	11	0.25	2.3	0.280
		平均值或范围	<b>8.1-8.2</b>	<b>1.07</b>	<b>12</b>	<b>0.26</b>	<b>2.6</b>	<b>0.294</b>
标准限值			<b>6~9</b>	<b>35</b>	<b>500</b>	<b>100</b>	<b>300</b>	<b>8</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次数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雨水排放口	2022.9.7	1	—	0.128	8	—	—	—
		2	—	0.119	5	—	—	—
		平均值或范围	—	<b>0.124</b>	<b>6</b>	—	—	—
	2022.9.8	1	—	0.108	8	—	—	—
		2	—	0.119	5	—	—	—
		平均值或范围	—	<b>0.114</b>	<b>6</b>	—	—	—

## (2)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1~8.2，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氨氮 1.07mg/L，COD<sub>Cr</sub>14mg/L，BOD<sub>5</sub>3.2mg/L，动植物油 0.27mg/L，总磷 0.300mg/L。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雨水，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sub>Cr</sub>6mg/L、氨氮 0.124mg/L。

派出所暂未运营，纳管工作已经完成。

### 8.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8-3。

表 8-2 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	场界东	2022.9.7	0.056	<0.007
			0.031	0.007
			0.031	<0.007
		2022.9.8	<0.020	<0.007
			0.031	<0.007
			0.031	<0.007
2#	场界西偏南	2022.9.7	0.031	<0.007
			0.031	<0.007
			0.031	0.007
		2022.9.8	0.043	<0.007
			0.031	<0.007
			0.023	<0.007
3#	场界西	2022.9.7	0.026	<0.007
			0.031	0.007
			0.031	<0.007
		2022.9.8	0.024	<0.007
			0.031	<0.007
			0.028	<0.007
4#	场界西偏北	2022.9.7	0.036	<0.007
			0.031	<0.007
			0.031	<0.007
		2022.9.8	0.032	<0.007
			0.024	<0.007
			0.031	<0.007
最大值			<b>0.056</b>	<b>0.007</b>
标准限值			<b>0.12</b>	<b>0.4</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8-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周期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I	第一次	东	1.3	28.1	100.6	晴
	第二次	东北	2.1	28.4	100.7	晴
	第三次	东	1.6	28.6	100.4	晴
II	第一次	东	1.6	27.4	100.9	晴
	第二次	东	2.1	27.9	100.5	晴
	第三次	东	1.4	28.5	100.4	晴

## (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 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56mg/m<sup>3</su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 8.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周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I	场界东	交通	56	46
	场界南	生活	53	46
	场界西	生活	54	46
	场界北	生活	54	48
II	场界东	交通	56	46
	场界南	生活	54	45
	场界西	生活	55	44
	场界北	生活	54	45

### (3)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四周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3~56dB (A)，夜间为 44~48 dB (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2.4 固废调查结果

#### (1) 固废基本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现在派出所尚未运营，暂未产生各类固废。

#### (2) 固废处置情况

待派出所正式运营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及处置去向见表 8-5。

表8-5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登记表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登记表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	暂未产生	委托环卫处置	待运营后，委托环卫处置

##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8.1~8.2，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氨氮 1.07mg/L，COD<sub>Cr</sub>14mg/L，BOD<sub>5</sub>3.2mg/L，动植物油 0.27mg/L，总磷 0.300mg/L。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雨水，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sub>Cr</sub>6mg/L、氨氮 0.124mg/L。

派出所暂未运营，纳管工作已经完成。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0.056mg/m<sup>3</su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四周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3~56dB(A)，夜间为 44~48 dB(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9.1.4 固废调查结论

待派出所正式运营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 9.2 建议

- (1) 加强环保管理与环保意识宣传，提高环保意识。
- (2) 加强对废水处理的管理，设立标示牌，避免发生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
- (3) 加强对车库汽车尾气排放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气超标排放。
- (4) 加强车库车辆出入管理，避免噪音污染。
- (5) 搞好派出所绿化建设，保持派出所清洁卫生，做好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的防治工作。

### 9.3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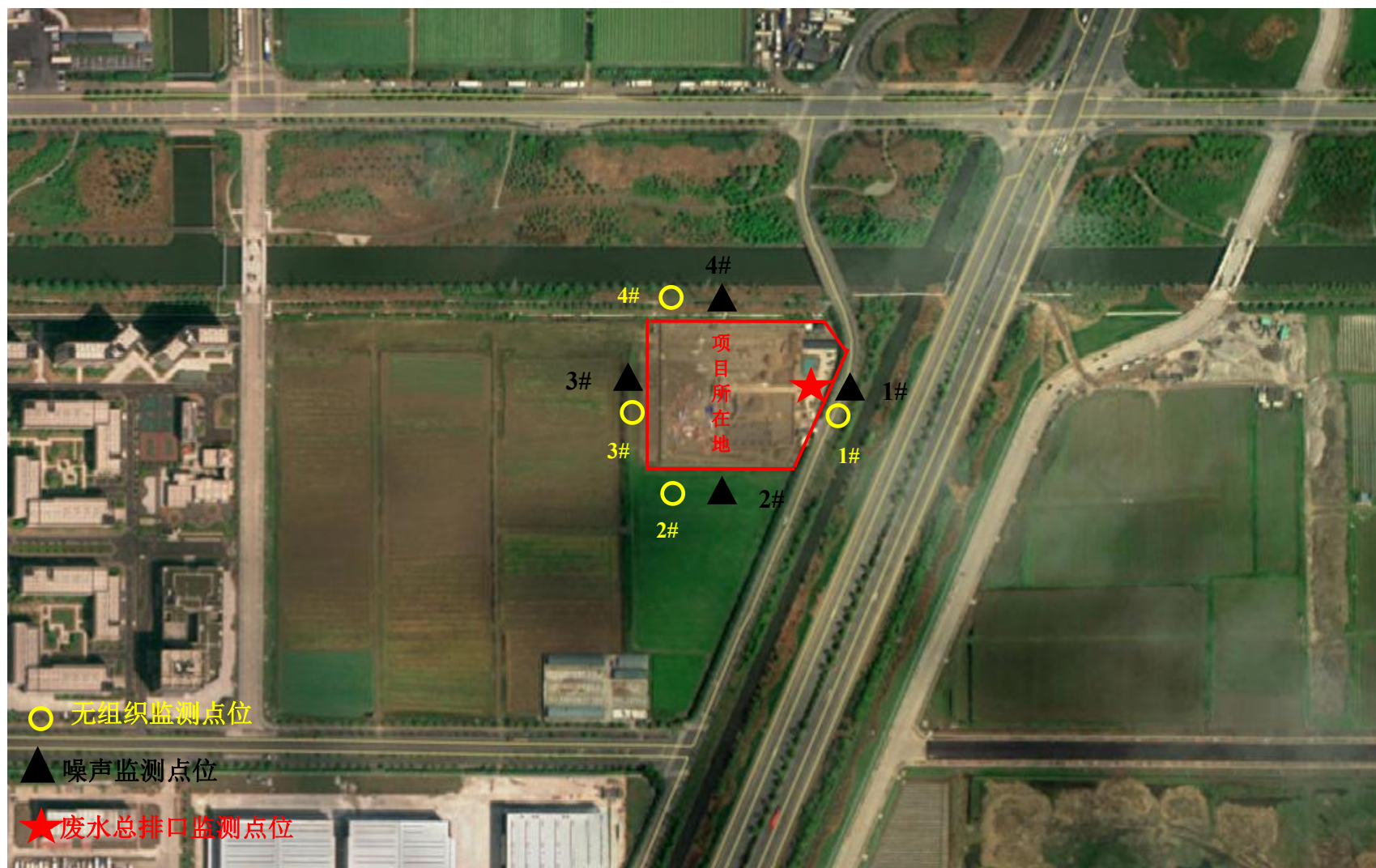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调查结果符

合环保法律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废水、废气与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情况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5-09

<b>项目名称</b>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位于绍兴滨海新区，西至创业家园二期东侧规划地块，东至听海路，南至畅和路北侧规划地块，北至七六丘中心河。	<b>建筑面积(m<sup>2</sup>)</b>	5499.7
<b>建设单位</b>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陈冠能
<b>联系人</b>	胡冲锦	<b>联系电话</b>	0575-89181215
<b>项目投资(万元)</b>	35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0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2-06-30		
<b>建设性质</b>	新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位于绍兴滨海新区，西至创业家园二期东侧规划地块，东至听海路，南至畅和路北侧规划地块，北至七六丘中心河，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5499.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317.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部分不计入容积率），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服务综合楼、后勤综合楼、配套配电房及停车场等。容积率约0.4，建筑密度16.9%，绿地率15%。需征用土地约20亩。		
<b>主要环境影响</b>	废水 生活污水	<b>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b>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集中收集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市政下水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b>承诺：</b>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冠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冠能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p>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60200000424。

###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园区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绍滨海经发审【2020】39号		建设地点	东至听海路、西至创业家园二期东侧规划地块、南至畅和路北侧规划地块、北至七六丘中心河			
	行业类别	房地产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面积 5317.5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面积 5419.66 平方米		环评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2.9		排污许可证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				
	验收单位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单位代码			913306005517899845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	500									
	氨氮		1.07	35									
	废气												
	油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